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郑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我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里，我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独立公正地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定期报告、各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 3 次。我亲自参会董事会会议 9 次，并列席股东大会 0 次。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	同意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公司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其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建设索菲亚华南区定制家居智能化工业 4.0 工厂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索菲亚华东生产基地三期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经营性占用外，不存在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0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与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家居企业合资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1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向有关事宜负责人和主办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此外，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其他事项

在2020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2021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

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敏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